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8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09030000E_1150018138_senddoc1_Attach3.pdf
(A09030000E_11500181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813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813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813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範圍擴大，司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人事處115年2月24日臺教人處字第115001882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